

闽生工院〔2022〕54号

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，现将《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
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0月

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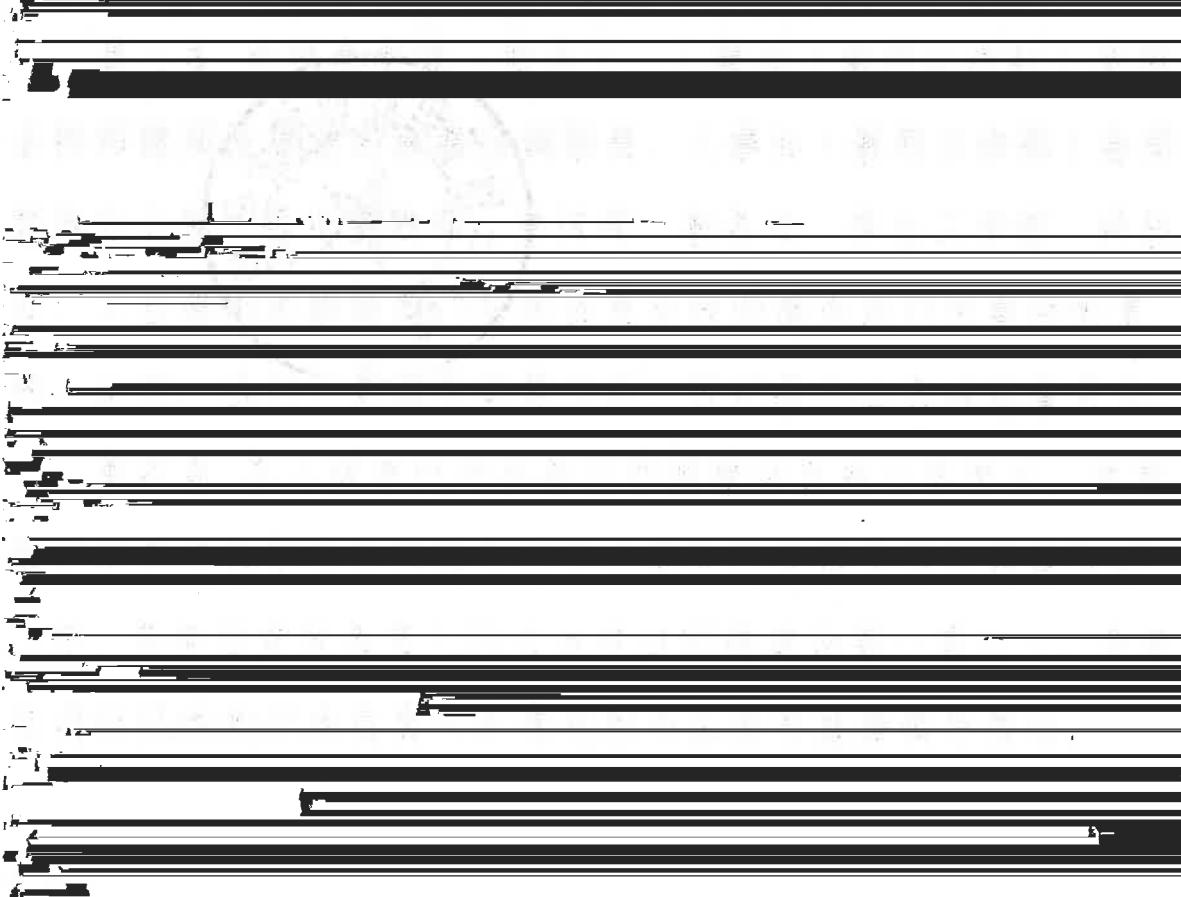
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学校教师道德风尚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，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

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of the page has been completely redacted with black ink, obscuring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.

第五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

[REDACTED]

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负面清单

第六条 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第十一条 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上报学校研究决定。失范行为人若是党员的，由组织统战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，应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后，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执行处理决定，并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。相关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单起 30 日内，向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并提供新证据。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

复核。复核结果由人事处报学校研究决定。复核结果由人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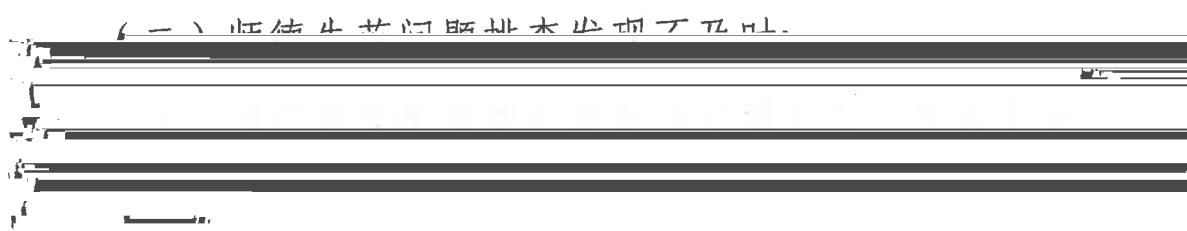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

第十七条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若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。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

(四)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(五)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(六)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，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规定不符，则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一、政治与法规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。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。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。
4.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。
5. 作为党员，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。
6. 公派出国（境）未经批准不按期返回。
7. 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

二、教学与学术方面

9. 违反教学纪律 教行执学 术擅白川重影响教育执学本职
工
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。

9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。

15. 经查核, 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16.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和报复。
17.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三、纪律与作风方面

18.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的。
19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；
20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；
21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。
22. 无故缺席学校或部门教职工例会等活动。
23. 违规张贴法律禁止或内容低俗的宣传物。
24. 违规使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。
25. 违规举办各类培训。
26. 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。
27. 在评优评奖、职级职务晋升、聘任过程中通过打招呼等方式，获取不当利益者。

28. 利用信件、网络、电话或其他方式捏造歪曲事实或无中生有造谣传谣，影响学校或校内师生声誉。

29.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30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、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。

31. 酒后上课，经查证属实者。

32.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33. 调离工作岗位故意不移交工作材料。

34. 弄虚作假，违反财经纪律、财务报销规定。

35.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抄送：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